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董事會之變動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1. 委任李劍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2. 調任馮華昌博士(緊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前擔任執行董事)為非執行董事。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1. 委任李劍華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2. 調任馮華昌博士(「馮博士」)(緊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前擔任執行董事)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 委任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之副行政總裁。

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學高級文憑及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各類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的產品研發及採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緊接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出任孩之寶遠東有限公司副總裁。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以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所訂，李先生的固定年度酬金為3,600,000港元(港幣叁佰陸拾萬圓正)，以及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酌情派發之花紅。李先生之薪酬基準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惟於本公司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除外；及(ii)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李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其後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李先生之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2. 調任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馮博士（緊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前擔任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安排」）。

馮博士，六十四歲，持有華威大學工程業務管理之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博士於調任安排前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調任安排後留任。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博士擁有8,15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其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5%。

本公司與馮博士已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所訂，馮博士的年度酬金總額為300,000港元（港幣叁拾萬圓正）。馮博士之薪酬基準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博士概無 (i)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公司細則，馮博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其後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馮博士之調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對馮博士在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及表揚。

承董事會命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 (a) 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鄭子衡先生及李劍華先生；(b) 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馮華昌博士；及 (c)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孫季如博士、鄭國乾先生及張宏業先生。